

書叢化文法中

史治政代現國法

著編智德麥

RW752/05

行發館藏書印務商



書 叢 化 文 法 中

史 治 政 代 現 國 法

著 編 智 德 麥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初版

四四一九上

(3616)

中法文
化叢書
法國現代政治史一冊

每冊實價國幣伍角伍分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編著者 麥 德 智

發行人 王 雲 五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(本書校對者王煊著)

群

自序

本書內容，多取材於 E. Lavisse, Ch. Seignobos, Léon Muel 諸作家之著述。參引各書之頁數，可考者皆用註釋指出，務以切合歷史方法爲旨，附於註釋內之西文，遇非重要，則照錄原字而不另翻譯。閱時感覺參差不齊之狀，但爲求醒目起見，不得不如此。拙著曾費時日，共計十一月，然其中謬誤當不能免，敬望閱者諸君開誠指教，以便將來修改。

法國乃歐洲文明淵源地，世界政治之實驗場。兩百年前之專制政治，十九世紀之民主制度，皆爲各國之標榜。『現代』，十八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，史家通稱爲革命時代，各國政制屢變者也。一七八九年，法國大革命起，舊制王朝推翻，人民驟脫羈絆，踏進試驗時期，從此，政治組織與政治策略常生變動，惟其變動頻仍，方值吾人加以研究。法國現代政治史，爲研究計，可分三部：第一，自大革命至王朝復辟；第二，自布爾邦王族復辟至一九一四年；第三，自歐洲大戰之始至今日。第三部資料過多，不敢編述亦不易着手，第一部已成之作，在我國已非少見，如伍光建譯『法國大革命史』，惟有第二部，易寫而合用。作者因自己方便與國人需要，故從一八一四年編起，至一九一四年止，附述大革命至一八一四年間史實的大要作緒言。

目錄

緒言

第一章 論財合選的君主國(上)……………六

布爾邦王族的復辟——路易十八的憲法——社會狀況——第一次復辟——百日政府——

第二次復辟——王黨的專橫——路易與國會的衝突——立憲黨的政府(一八一六至一八

二一)——共和黨的活動——混合內閣——查理第十的專制

第二章 論財合選的君主國(下)……………二五

一八三〇年革命——路易腓力比即位——七月革命的結果——議會的糾紛與政黨的鬭爭

——共和黨——保守派政府——基佐內閣——基佐內閣與路易腓力比王位之推倒——革

命

第三章 第二共和……………四一

共和的宣布——立憲國會——社會黨之發展——社會黨之挫折——一八四八年的憲法——總統的選舉——和平黨的國會——和平黨國會之工作——國會與總統——政變——巴黎的反抗——外州的反抗——恐怖與政變告成——一八五二年的憲法——專制與出版事業

第四章 第二帝國……………六一

拿破崙稱帝——拿破崙第三對內政策——強權帝國的反對黨——一八五七年選舉——拿破崙第三對外政策——奧爾西尼暗殺案——強權帝國末世——第三黨——自由的讓與——共和黨的進展——普法戰爭的來源——主要戰役——法蘭克福和約

第五章 第三共和之開始……………八三

國防政府——選舉國會——自治區的暴動——自治區收服後之整頓——狄哀爾與國會的

衝突——五月二十四日——復辟的失敗——右派的破裂——一八七五年的憲法——總統
與國會的鬭爭——五月十六日的政潮

第六章 共和黨之起伏……………

一〇一

共和黨得勢的開始（一八七九年）——共和黨政綱的執行——共和黨的破裂（一八八一
至一八八五）——保守黨的復活——布郎熱事件——勢力集合與關稅保護政策（一八九
〇至九三年）——社會主義運動——天主教會承認共和制——巴拿馬事件——法國政黨
之分析——德雷福案件——擁護共和的內閣——結社與宗教集會的法律——宗教的集會
與政府鬭爭——政府與教皇的衝突——左派聯合的破裂——政教分離——政府與工團主
義黨的衝突

第七章 激進派得勢時代……………

一二五

激進黨佔多數的開始——社會黨運動（一九〇七至一九一〇）——比例代表選舉的風潮
——一九一二至一九一四年——共和黨大同盟的復活——第三共和時代對外政策

結論·····	一三五
---------	-----

共和黨的進展——政治的改革——法國的代議制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參考書·····	一三九
----------	-----

目錄——著述	
--------	--

中西譯名對照表·····	一四一
--------------	-----

法國現代政治史

緒言

三級會議與憲法會議

一七八九年五月五日法國召開三級（貴族，教士，平民）會議以解決財政問題。路易十六敷衍了事，貴族與教士兩級附和法王，置平民階級之提案於不顧，轉別室另開會議。平民憤甚，宣佈改三級會議為國民大會。大革命乃起，各地相繼響應。路易被逼退讓。七月九日，國民大會易名為憲法會議，開始制憲工作，採分權制。特殊階級及舊制政治隨之而倒。（補註一）

美拉波（Mirabeau）與拉非熱德（Lafayette）二人爭權。美氏失敗，憲法會議復歸平靖，決定君主立憲政體。

（補註一） Pitre: La Journée du 14 Juillet 1789, p. 1-30. Chateaubriand: Mémoires d'Outre-Tombe, Paris, Edition de Plon, 1923, page 128

平民不滿，全國反對。路易聯合美拉波，指會議爲反革命。同時，堡意萊（Bouillé）軍舉事於南錫（Nancy）爲之聲援。一七九一年四月，美氏逝世，路易孤立，避走堡意萊軍中，及抵華勒恩（Varennes），被政府逮捕，解回巴黎。七月，憲法草成，確定法國爲君主立憲的論財合選的政體（Monarchie constitutionnelle et censitaire），承認繳納相當的賦稅者，始爲王國的基本的公民（Citoyen actif）（補註11）

立法會議與國民協會

爲監督憲法的履行，立法會議應運而生。路易不願憲法存在，私與外聯，芝龍黨（Girondins）執政（補註3）揭破路易陰謀，因起與奧普作戰，巴黎人民組織暴動公會（Commune insurrectionnelle），八月十日，推倒王國，選出國民協會（Convention Nationale），修改一七九一年憲法，巴黎公會領袖馬拉特（Marat）總攬權柄，專制獨裁，演成九月的大屠殺慘案。但對外戰爭，暫操勝利，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日，敗普軍於華爾美（Valmy）。

國民協會，黨派紛爭，右派的芝龍黨（Montagnards）常起衝突，但一致判決路易十六於死。（路易後於一七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被斬。）歐洲各國反對法國革命，望德（Vendée）內部復起叛變。國民協會

（補註2）Lévy-Schneider et Roubaud：Histoire contemporaine. Paris. 1928, page 38.

（補註3）Madame Roland：Mémoires. Tome 1, page 225.

處此內外交迫之秋，逕行全國武裝，徵集大軍三十萬。戰爭時期，益見黨派紛爭之危險，國民協會乃採非常策略，專制爲政，人民日處於恐怖之中，故名此時爲恐怖時期。

恐怖時期

自一七九三年六月二日起，巴黎公會及國民協會均落山嶽黨人手中。臨時的公安委員會(Comité de Salut public)依據全民政治的原則，編訂一七九三年憲法：元年憲法。各地「聯邦派」(fédéralistes)起事，擁護芝龍黨。革命政府鑒於情勢之不可遏，將制定之憲法延緩施行。(補註四)

六月至十月間，外患緊迫，國民協會主張死守，任加爾諾(Carnot)專責備戰，擴大兵額至一百萬，分十一軍。一七九三年底，敵軍被阻，及翌年春，陣勢愈見進展。但布勒斯特(Brest)新建之艦隊，則被英海軍燬於奧兒申(Ouessant)附近之地方。海上霸權從此遂爲英國獨佔。

獨裁政治

一七九四年，羅卑斯彼埃爾(Robespierre)肆行暴政：三月，判決黑柏(Habert)等人(廢除基督教的主

(補註四) A. Mathiez: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. Tome III. Paris. 1928, page 1-13.

犯)四月,又定但敦(Danton)以死罪,指彼暗與緩和派勾結爲不當。無何,羅氏本人及其黨羽轉被國民協會剷除。一七九五年,國會另訂『三年憲法』,將政權付托於中產階級。但軍閥專橫日甚,內亂無已。(補註五)

執政府(Le Directoire)繼續對外作戰,佔領比利時及來因河岸各地。取道德意兩國,進攻奧地利亞,意大利一役,拿破崙大顯雄才,節節操獲勝利,連敗五大軍。一七九六年逼撒丁王言和,佔地無算。一七九七年九月四日政變後,拿破崙獨攬軍政大權。媾和奧國而專與英人對抗。大舉海陸兩軍遠征埃及,於是歐洲(英奧土俄)起第二次大聯盟反攻。拿破崙受迫,乃於一八〇一年班師回國。第二次大聯盟戰事甫啓,法方屢蒙不利:諸爾丹(Jourdans)敗於德國,施利(Scherer)摩羅(Moreau)則敗於意大利。及拿氏歸,戰情乃變。十一月九日復經一度政變,拿破崙充任臨時國務員(Consul provisoire),施行專制。訂定『八年憲法』,交政權予總裁(Premier Consul)一人獨握。創立合理的中央集權政制(Centralisation rationnelle)。各地行政長官,前由選舉而產生,至是則由拿破崙直接任命,每州、縣、區設州長(Préfet)、縣長(Sous-préfets)、區長(Maire)各一人。(補註六)

拿破崙帝國

(補註五) Cl. Perroud: Correspondance et mémoires de Barbaroux, page 380.

(補註六) Ch. Ballot: Le coup d'état du 18 fructidor an V, p. 167. G. Guénin et J. Nouaillec: L'ancien régime et révolution. Paris 1921, p. 395.

奧英兩國相繼求和於法，拿破崙乘和平之際舉行公民表決，自任終身總裁，旋即稱帝及制定『十二年憲法』。一八〇三年，外戰再起，拿破崙領軍敗奧人，進至維也納。一八〇六年又敗普軍於耶那（Jena）而逼近柏林，時俄國以兵援普，拿破崙乃迎擊之於波蘭，屢戰屢勝。普俄兩國不得已與拿破崙訂底爾西特（Tilsit）條約。

俄奧普三國俱敗，惟英仍爲拿破崙之勁敵。一八〇五年且煨法海軍於特拉法迦爾（Trafalgar），稱霸海上。拿破崙苦無海軍應手，乃專利用在歐洲的勢力，封鎖大陸以困英人之工商業。向波羅的海、北海、大西洋、地中海及亞得利亞海各方面旋以嚴密的監視。但與英絕交，實非各國所願。俄人且公然反對。一八一二年六月，拿破崙兵五十萬侵俄。九月，進據莫斯科，北地嚴寒，隆冬將至，法軍自知勢難久駐，開始退卻。然深入敵境，大軍之撤退，亦屬不易。（補註七）途中備受艱苦。及回抵日耳曼，兵士散失過半。普魯士及德國諸小邦，久爲拿破崙威力所屈，至是起與殘軍對抗。一八一三年，俄普奧及各小邦聯合攻襲法軍，大戰三日於來比錫（Leipzig），拿破崙敗退來因河岸。一八一四年，聯軍從法國東北侵入，同時，英軍亦自西班牙而進。雙方夾攻，三月三十一日，遂陷巴黎。（補註八）

（補註七）關於拿破崙大軍之敘述參看 Barres: Souvenirs d'un officier de la grande armée. p. 1-214.

（補註八） Anlard: Paris sous le 1^{er} Empire, Tome I, p. 413.

第一章 論財合選的君主國(上)

布爾邦王族的復辟

巴黎降落後，(註一)法國陷於無政府狀態，聯軍迫令法人另組政府，俄奧普等國皆反對共和制與拿破崙制，只欲法國組成與之相同的君主政府。一八一四年一月，聯軍擬就組織法三則：第一，立拿破崙之子(羅馬國王)爲君，以其母馬麗路易氏(Marie Louise)攝政。第二，推出武官一人專政(俄皇提出柏納都特中將。)第三，恢復布爾邦王室。

馬麗路易氏(奧帝之女)攝政，助長奧國勢力，柏納都特中將乃亞力山大之私人，故惟有復辟布爾邦王室之一途，較爲公允。英國不主張干涉法國內政，認爲政府之成立，應得本國人認可，提議將組織政府問題交回法國國會自由解決。俄國因反對布爾邦王族復辟，遂贊成此議。但奧地利亞一國，仍極力主張布爾邦王族復辟。梅特(註一)一八一三年十二月聯軍自各方侵入法境，英軍自西班牙，奧軍自瑞士，普軍自來因河中流。一八一四年二月，聯軍進攻法京。拿破崙向東襲擊敵軍，不利。三月三十一日，聯軍入巴黎。

尼赫 (Metemich) 以爲苟讓法國國會自由解決，直無異使大革命的制度復立，聲稱：「合法的君主尚在，無須法國國會多此一舉。」三月，梅特尼赫通告法國人民：「法國人民不應對布爾邦的問題再有異議……」

聯軍進巴黎時（三月三十一日），奧將宣言：「各國君主定在法國覓一能調和各民族的權力，巴黎乃世界和平所繫之地，故垣外各軍，姑勿論其意見若何，當竭力爲之保護。」及夕，俄皇與普王相率赴會，法相大列蘭 (Leyrand)，磋商良久後，聯軍復發出通告：「聯軍不欲再與拿破崙或其家人談判，只尊重有合法君主在位的法國，及其未來之憲法，現請元老院先成立臨時政府，以便主持大政及草擬憲法。」（註二）元老院遂組五人臨時政府，宣布廢止拿破崙帝位及其家人的承繼權，并宣布「法國人民自由召回前王之弟路易復位」（四月六日）。表面上，法國政府，經人民承認而成立。四月二十三日，亞爾多亞伯爵與聯軍簽訂和平協定，法方允許交出法軍在外所駐屯的砲臺。五月三十日，路易又與聯軍簽訂正式和平條約，訂定送還拿破崙以武力獲得之土地，法國面積，回復一七九二年前之狀態。

路易十八（註三）留居英國黑特維堡 (Hartwell)，靜候法國政情的演變。俄國遣其軍長泊梭底伯哥 催駕

（註二）參看 Ch. Seignobos : Histoire politique de l'Europe contemporaine. Paris 1929, Tome I, page 124.

（註三）路易十八爲路易十五之孫，路易十六之弟。生於凡爾賽一七五五年十一月十七日，年十六，娶撒丁王維多亞美德第三之女薩瓦之路

易氏爲妻。

回國復辟君主國體，及組織臨時政府。

路易十八的憲法

路易即自英吉利歸國，五月三日發出宣言，聲稱自己具有不受國人約束之王權，反對元老院代行草擬憲法：「元老院擬定的憲法大綱，基礎本極良好，但大體皆含過激思想，不能作為國家的根本法律。」旋轉交起草憲法權與一委員會。該委員會內計元老院議員九人，衆議院議員九人，參政院議員三人，五月二十二日，開始工作，一連五天。根據內務部長孟德斯奇歐起草的綱要，修正六次。關於國王的立法權，天主教，出版自由，及選舉法等項，討論最多。

當列國君主決定於六月四日離開巴黎時，憲法的本文及綱要尚未編就，路易以答應從速完成，連夜開會工作，決於六月四日前公布之。該憲法公布時，題名大憲章（*Charte*），不敢命為憲法（*Constitution*），蓋因憲法一詞，乃革命時代所習用者。（註四）除卷首的緒論外，共載七十六條，茲錄其要件如下：

第一條 法蘭西人民，不拘其頭銜與地位，在法律上皆平等。

第十三條 國王為神聖不可侵犯者，獨握政治執行之權能。內閣閣員須對國王負責。

（註四）關於憲法起草委員會的工作情形，參看 *P. Simon : L'Elaboration de la charte constitutionnelle Paris, 1906.*

第十四條 國王爲一國之元首，統率海陸兩軍，宣佈對外戰爭，簽訂和平，聯盟及通商等條約，命任各行政機關職員。遇必要時，頒布法令以維法律之實施及國家之公安。

第十五條 立法大權，由國王，元老院，衆議院三者協同行使。

第十六條 國王有創製法律之權。

第二十二條 國王獨有批准及頒布法律之權。

第二十七條 國王有命任元老院議員之權，議員無限制之數目，亦無劃一之品格，或終身命任，或承襲命任，均隨國王之意而定。

第七十四條 國王及其承繼人，應在公開儀式下，宣誓尊重本憲法。（註五）

路易十八後於一八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議會舉行正式宣誓。

法國行君主立憲及內閣制，乃自此始。君主雖有頒布命令等權，但能左右全國大政的賦稅徵收一項，須受國會通過。國會分兩院，除貴族院外，尚有一從人民選出之代議院。該院議員及其選舉人之資格，亦由憲法規定。（註六）

（註四）見 Léon Muel : Gouvernements, ministères et constitutions de la France, depuis cent ans, 3^e édition, Paris 1810 p. 93—94.

（註六）但未規定選舉方法，故於一八一七年，另制選舉法以彌補之。按該選舉法，凡年在三十歲以上之男子，每年至少納直接稅三百佛郎者，得有選舉資格。選舉在各州之首鎮舉行，採用全區投票法（Scrutin de liste）。